

光智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关于召开 2023 年度股东大会的通知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信息披露内容的真实、准确和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

光智科技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于2024年4月22日召开了第五届董事会第十二次会议，审议通过《关于召开2023年度股东大会的议案》，定于2024年5月15日（星期三）在公司办公楼三楼会议室召开2023年度股东大会。本次大会采取网络投票与现场投票相结合的方式召开，会议具体相关事项如下：

一、召开会议的基本情况

1. 会议届次：2023年度股东大会

2. 会议召集人：公司董事会

3. 会议召开的合法、合规性：本次会议的召开已经公司第五届董事会第十二次会议审议通过，召集程序符合有关法律、行政法规、部门规章、规范性文件和《公司章程》的规定。

4. 会议召开时间：

(1) 现场会议召开时间：2024年5月15日（星期三）下午14:50

(2) 网络投票时间：

(a) 通过深圳证券交易所（以下简称“深交所”）交易系统进行网络投票的时间为2024年5月15日9:15-9:25, 9:30-11:30和13:00-15:00;

(b) 通过深交所互联网投票系统进行网络投票的具体时间为2024年5月15日9:15-15:00期间的任意时间。

5. 会议召开方式：

本次股东大会采取现场投票与网络投票相结合的方式召开。公司股东应选择现场投票、网络投票中的一种方式，如果同一表决权出现重复投票表决的，以第一次投票表决结果为准。

6. 股权登记日：2024 年 5 月 8 日

7. 出席对象：

(1) 凡 2024 年 5 月 8 日下午 15:00 交易结束后在中国证券登记结算有限责任公司深圳分公司登记在册的公司全体已发行有表决权股份的股东均有权出席股东大会，并可以书面形式委托代理人出席会议和参加表决，该股东代理人不必是本公司股东。

(2) 公司董事、监事和高级管理人员。

(3) 公司聘请的律师。

(4) 根据相关法规应当出席股东大会的其他人员。

8. 会议召开地点：哈尔滨市哈南工业新城核心区哈南第八大道5号光智科技股份有限公司办公楼三楼会议室。

二、会议审议事项

(一) 本次股东大会审议的方案如下：

| 提案编码 | 提案名称 | 备注 |
|---------|----------------------------------|-------------|
| | | 该列打勾的栏目可以投票 |
| 100 | 总议案：除累计投票提案外的所有提案 | √ |
| 非累积投票提案 | | |
| 1.00 | 关于公司 2023 年度董事会工作报告的议案 | √ |
| 2.00 | 关于公司 2023 年度监事会工作报告的议案 | √ |
| 3.00 | 关于公司 2023 年度利润分配预案的议案 | √ |
| 4.00 | 关于公司 2023 年度财务决算报告的议案 | √ |
| 5.00 | 关于公司《2023 年年度报告》及其摘要的议案 | √ |
| 6.00 | 关于 2024 年度董事、高级管理人员薪酬的议案 | √ |
| 7.00 | 关于 2024 年度监事薪酬的议案 | √ |
| 8.00 | 关于公司及子公司使用闲置自有资金进行现金管理的议案 | √ |
| 9.00 | 关于提请股东大会授权董事会办理以简易程序向特定对象发行股票的议案 | √ |
| 10.00 | 关于未弥补亏损达到实收股本总额三分之一的议案 | √ |
| 11.00 | 关于续聘会计师事务所的议案 | √ |
| 12.00 | 关于补选独立董事的议案 | √ |

(二) 公司独立董事将在本次股东大会上作《2023年度独立董事述职报告》。

以上议案已经第五届董事会第十二次会议、第五届监事会第十次会议审议通过

过，具体内容详见公司同日刊登在中国证监会指定信息披露网站巨潮资讯网（<http://www.cninfo.com.cn>）上的相关公告。

议案9.00为特别表决事项，需由出席本次股东大会的股东（包括股东代理人）所持表决权的三分之二以上通过。

根据《上市公司股东大会规则》《深圳证券交易所上市公司自律监管指引第2号—创业板上市公司规范运作》《公司章程》等的相关要求，公司将就本次会议相关议案的表决对中小投资者的表决单独计票并披露。中小投资者是指除公司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以及单独或者合计持有公司5%以上股份的股东以外的其他股东。

三、会议登记等事项

1. 登记时间：2024年5月13日至5月14日（上午8:30—11:30，下午13:00—16:00）；信函登记以收到地邮戳为准。

2. 登记方式：现场登记、通过信函或传真方式登记。

3. 登记手续：

（1）法人股东登记。法人股东的法定代表人须持有股东账户卡、加盖公司公章的营业执照复印件、法定代表人证明书和本人身份证办理登记手续；委托代理人出席的，还须持法人授权委托书和出席人身份证。

（2）个人股东登记。个人股东须持本人身份证、证券账户卡办理登记手续；委托代理人出席的，还须持有出席人身份证和授权委托书。

4. 登记地点及联系方式

联系人：周金英

联系电话：0451-86785550

传真号码：0451-86785550

邮政编码：150060

登记地点：哈尔滨市哈南工业新城核心区哈南第八大道5号

5. 其他事项：传真登记请发送传真后电话确认。异地股东可采用信函或传真的方式登记（登记时间以收到传真或信函时间为准）；本次股东大会现场会议会期半天，与会人员的食宿及交通等费用自理。

四、参加网络投票的具体操作流程

在本次股东大会上，股东可以通过深交所交易系统和互联网投票系统（网址：<http://wltp.cninfo.com.cn>）参加投票，网络投票的具体操作流程见附件一。

五、备查文件

1. 公司第五届董事会第十二次会议决议；
2. 公司第五届监事会第十次会议决议。

光智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董事会

2024年4月24日

附件一：

参加网络投票的具体操作流程

一、网络投票的程序

1. 投票代码：350489

2. 投票简称：光智投票

3. 填报表决意见或选举票数：本次股东大会议案为非累积投票议案，填报表决意见：同意、反对、弃权。

4. 股东对总议案进行投票，视为对除累积投票议案外的其他所有议案表达相同意见。股东对总议案与具体提案重复投票时，以第一次有效投票为准。如股东先对具体提案投票表决，再对总议案投票表决，则以已投票表决的具体提案的表决意见为准，其他未表决的提案以总议案的表决意见为准；如先对总议案投票表决，再对具体提案投票表决，则以总议案的表决意见为准。

二、通过深交所交易系统投票的程序

1. 投票时间：2024年5月15日的交易时间，即9:15-9:25, 9:30—11:30和13:00-15:00。

2. 股东可以登录证券公司交易客户端通过交易系统投票。

三、通过深交所互联网投票系统投票的程序

1. 互联网投票系统开始投票的时间为2024年5月15日（现场会议召开当日）9:15—15:00。

2. 股东通过互联网投票系统进行网络投票，需按照《深圳证券交易所投资者网络服务身份认证业务指引（2016年修订）》的规定办理身份认证，取得“深交所数字证书”或“深交所投资者服务密码”。具体的身份认证流程可登录互联网投票系统<http://wltp.cninfo.com.cn>规则指引栏目查阅。

3. 股东根据获取的服务密码或数字证书，可登录<http://wltp.cninfo.com.cn>在规定时间内通过深交所互联网投票系统进行投票。

附件二：

光智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2023 年度股东大会参会股东登记表

| | | | |
|--------------------|--|-------------|--|
| 个人股东姓名/法人股东名称 | | | |
| 个人股东身份证号码/法人营业执照号码 | | 法人股东法定代表人姓名 | |
| 股东账号 | | 持股数量 | |
| 出席会议人员姓名 | | 是否委托 | |
| 代理人姓名 | | 代理人身份证号码 | |
| 联系电话 | | 传真号 | |
| 联系地址 | | | |

附注：

1. 请用正楷字填写上述信息（须与股东名册上所载相同）。
2. 已填妥及签署的参会股东登记表，应于2024年5月14日16:00之前送达、邮寄或传真方式到公司，不接受电话登记。
3. 上述参会股东登记表的剪报、复印件或按以上格式自制均有效。

附件三：

授权委托书

兹委托_____先生（女士）代表本人/本单位出席光智科技股份有限公司2023年度股东大会，对以下议案以投票方式代为行使表决权。本人/本单位对本次会议表决事项未作具体指示的，受托人可代为行使表决权，其行使表决权的后果均为本人/本单位承担。

| 提案编码 | 提案名称 | 备注 | 表决意见 | | |
|---------|----------------------------------|-----------------|------|----|----|
| | | 该列打勾的 栏目可以投票 | 同意 | 反对 | 弃权 |
| 100 | 总议案：除累计投票提案外的所有提案 | √ | | | |
| 非累积投票提案 | | | | | |
| 1.00 | 关于公司 2023 年度董事会工作报告的议案 | √ | | | |
| 2.00 | 关于公司 2023 年度监事会工作报告的议案 | √ | | | |
| 3.00 | 关于公司 2023 年度利润分配预案的议案 | √ | | | |
| 4.00 | 关于公司 2023 年度财务决算报告的议案 | √ | | | |
| 5.00 | 关于公司《2023 年年度报告》及其摘要的议案 | √ | | | |
| 6.00 | 关于 2024 年度董事、高级管理人员薪酬的议案 | √ | | | |
| 7.00 | 关于 2024 年度监事薪酬的议案 | √ | | | |
| 8.00 | 关于公司及子公司使用闲置自有资金进行现金管理的议案 | √ | | | |
| 9.00 | 关于提请股东大会授权董事会办理以简易程序向特定对象发行股票的议案 | √ | | | |
| 10.00 | 关于未弥补亏损达到实收股本总额三分之一的议案 | √ | | | |
| 11.00 | 关于续聘会计师事务所的议案 | √ | | | |
| 12.00 | 关于补选独立董事的议案 | √ | | | |

1. 投票说明：请在对议案投票选择时打“√”，“赞成”“反对”“弃权”

三个选择项下都不打“√”视为弃权,同时在两个选择项中打“√”按废票处理。

2. 授权委托书下载或按以上格式自制均有效; 单位委托须加盖单位公章。

委托人姓名或名称(签章):

委托人身份证号码(营业执照号码):

委托人持股数:

委托人股东账号:

受托人签名:

受托人身份证号:

委托日期: 年 月 日

委托书有效期限: 自签署日至本次股东大会结束。